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施克炜、孙建、陈晓东于2015年2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2016年5月17日签订《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变更的补充协议》。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承诺金张科技2015-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3300万元和4200万元，可累积计算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0,300万元。

如2015-2017年金张科技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承诺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转让部分股权，公司有权选择现金或股权的方式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单独测算，三个年度届满时一次性补偿。上述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各自承担的比例均分别为43.41%、29.46%、27.13%。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股权投资成本×72.56%－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无偿转让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转让后乙方持有的股权×72.56%－已补偿股权

上述补偿应在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合并报表审计应当由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张科技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为 4,931.99 万元；2015-2017 年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10,932.58 万元，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10,300.00 万元多完成 632.58 万元，累积承诺净利润完成率为 106.14%。业绩承诺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关于金张科技 2015-2017 年的累积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